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300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孙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18)沪0114刑初20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执行人孙 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，并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7348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88弄8号1002室房屋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的坐落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南苑小区13号楼01单元02层01号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顾 慧 萍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二〇二〇年 九 月 十 七 日
法 官 助 理 刘 旭 旭
书 记 员 路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